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2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受疫情
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I025 号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飞马国际公司因此申请将其 2019 年年报公告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飞马国际公司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飞马国际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影响，有关单位机构普遍存在延迟复工复产的情况，对于前期审计计划及相关安排存在一定的影响；审计进场时间相对较晚，严重影响函证、获取破产管理人以及专业评估机构意见等程序的执行，以上事项从而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已完成的包括制定审计计划、风险评估、资产监盘、银行和往来函证的发函以及其他实质性测试程序。

尚待解决或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1）函证事项：涉及受限科目为货币资金以及往来函证。目前银行函证回函情况未达预期，要求催促银行回函；往来函证将敦促公司及时与有关单位机构沟通及时回函，并考虑实施替代方案等。（2）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需要进行充分评判，并参考管理人及评估机构等专业意见。（3）公司重整的进展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被申请重整，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已结束，公司和管理人正进行审查，需要获取管理人及评估报告等相关第三方专业意见。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外勤工作的时间安排，飞马国际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22 日